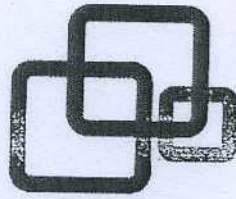


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第 CR1H-A-07 号

CDM Consulting Agreement of
Mudiqing Secondary hydropower plant

清洁发展机制合作开发及 项目融资协议



项目名称：丽江市永丽水电开发中心木底箐二级电站

二 00 七年三月



2、保密内容为本协议在准备、执行、监督过程中制定的相关数据、资料 and 文件。文件类型包括：书信、传真、电子文档、会议记要、电子邮件、征询函、照片、影音资料等。保密期限为本协议执行的全过程。

第十二条、适用法律

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义务及执行情况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。

第十三条、版权信息

本项目开展清洁发展机制过程中制作的《项目设计文件》(PDD)具有保密性，版权归乙方所有，版权的有效期为项目的执行期(3×7年，合计21年)，在此期间内，本项目PDD文件的制作、修改、解释、使用均需要由乙方完成。

第十四条、争端解决

- 1、在执行本协议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执，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- 2、对于协议后仍不能解决的争端，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五条、合同生效

本协议文本共四份，双方各执两份。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附件一为本协议的一部分

北京长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BEIJING CHANGJIANG RIV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., LTD

甲方：丽江永丽水电开发中心木底箐二级电站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2007年4月2日



Party A: Lijiang Yongli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enter Mudiqing Secondary Hydropower Plant (seal)
Representative:
Dated 02/04/2007

乙方：北京长江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或委托代表：[Signature]

日期：[Signature]



Party B: Beijing Changjiang River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., Ltd (seal)
Representative:
Dated 05/04/2007

[Signature]